公司代码:600731　　公司简称:湖南海利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 董事长刘卫东、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尹 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祖学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宁建文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44,282,675.59	2,410,937,106.64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4,446,111.19	1,171,099,297.96	5.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87,109.91	16,286,146.56	711.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9,869,205.47	484,657,606.60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86,509.12	30,634,253.47	10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41,431.86	30,274,262.43	10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2.82	增加2.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5	0.0862	10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5	0.0862	102.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5,36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915.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91.23	
所得税影响额	-211,156.00	
合计	1,245,077.26	

1.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68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3,463,775	23.50	8,475,600	无		国有法人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624,848	6.09	0	无		国有法人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71,200	2.92	10,371,200	冻结	10,371,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82	0	无		国有法人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073,000	1.43	5,073,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永强	4,580,668	1.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988,800	1.12	3,988,800	无		国有法人
朱迎明	3,125,887	0.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6,840	0.77	0	无		未知
李希芬	1,801,200	0.5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4,988,175	人民币普通股	74,988,17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624,848	人民币普通股	21,624,848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何永强	4,580,668	人民币普通股	4,580,668			
朱迎明	3,125,887	人民币普通股	3,125,8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6,840	人民币普通股	2,736,840			
李希芬	1,8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200			
金爱英	1,6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9,900			
刘丽萍	1,6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5,500			
周克俭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1.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8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84,020,423.20	503,891,063.46	180,129,359.74	35.75	主要系本期销售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3,621,905.90	55,961,730.98	47,660,174.42	85.17	主要系本期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29,000,000.00	97,808,000.00	31,192,000.00	31.89	主要系购买商品支付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580,809.89	47,189,229.41	-24,608,419.52	-52.15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期已计提的工资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53,743,620.97	37,030,388.29	16,713,232.68	45.13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28,000,000.00	28,000,000.00	100,000,000.00	357.14	主要系本期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73,699,649.46	111,713,140.34	61,986,509.12	55.49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收入	439,869,205.47	484,657,606.60	-44,788,401.13	-9.24	由于疫情影响,贸易业务同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1,763,569.07	17,951,235.37	-6,187,666.30	-34.47	主要系本期运输费、包干费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1,159,410.70	8,377,145.14	2,782,265.56	33.21	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365,317.66	10,485,410.35	-6,120,092.69	-58.37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及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615,062.00	11,462,090.53	5,152,971.47	44.96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66,246,919.69	34,064,478.27	32,182,441.42	94.53	主要系本期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原材料价格下降、三费费用减少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87,109.91	16,286,146.56	115,800,963.35	711.04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款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1,114.49	-61,358,252.02	38,067,137.53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株洲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资金,本期未收到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6,635.68	-43,094,623.82	-3,072,011.86	不适用	

1.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0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 霖
日期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2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3月产量(吨)	2020年1-3月销量(吨)	2020年1-3月销售金额(万元)
克百威	1,227.21	931.02	9,310.92
残杀威	1.13	63.50	841.31
呋喃酚	36.00	159.60	1,292.44
硫双威	409.12	396.00	6,668.31
抗蚜威	98.86	90.14	1,592.06
甲萘	77.95	80.98	1,087.23
丁硫克百威	306.41	356.11	3,518.38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1-3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2019年1-3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克百威	10.00	9.73	2.78
残杀威	13.25	13.54	-2.14
呋喃酚	8.10	7.82	3.56
硫双威	16.84	13.92	20.97
抗蚜威	17.66	16.39	14.77
甲萘	13.43	10.09	33.06
丁硫克百威	9.88	9.85	0.30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原材料	2020年1-3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9年1-3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呋喃酚	7.83	7.67	2.12
灭多威	7.24	6.58	9.99
水杨酸胺	4.07	3.88	4.94
单氰胺	1.27	1.25	1.42
乙酰乙酸甲酯	0.80	0.95	-15.58
甲基氯化物	2.74	2.50	9.60
二甲氨基甲酰氯	4.46	4.13	8.12
一甲胺	0.91	0.88	2.46
邻仲丁基酚	1.73	1.79	-3.15
吡啶	1.88	1.80	-6.69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推迟,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特别是出口业务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公告之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88016　　公司简称:心脉医疗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彭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苗铮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建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5,196,911.43	1,156,709,088.48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5,495,489.91	1,065,969,981.16	5.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36,247.50	46,235,527.06	22.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193,139.69	92,115,606.08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79,274.72	44,915,773.52	3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33,856.39	44,703,730.37	1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18.81	减少13.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3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2	9.92	减少0.1个百分点

注:上述研发投入包括费用化及资本化的合计研发投入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9,718.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6,057.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560,966.36	
合计	8,845,419.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8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32,902,933	46.71	32,902,933	32,902,933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88,238	8.46	6,088,238	6,088,238	无 0	其他
上海虹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94,140	7.36	5,294,140	5,294,14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阜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91,911	5.27	3,791,911	3,791,911	无 0	其他
上海久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183	3.65	2,625,183	2,625,183	无 0	其他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2,212	2.09	1,502,212	1,502,212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心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0,139	2.07	1,490,139	1,542,139	无 0	其他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3,530	1.84	1,323,530	1,323,530	无 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11,933	1.82	0	0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65,239	1.2	865,239	865,239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11,933	人民币普通股	1,311,9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2,052	人民币普通股	852,0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734	人民币普通股	767,7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718	人民币普通股	457,7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852	人民币普通股	435,85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344,252	人民币普通股	344,252			
张文宇	280,515	人民币普通股	280,5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772	人民币普通股	248,772			
UBS AG	244,311	人民币普通股	244,3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981	人民币普通股	217,9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持股股东中,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虹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阜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久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254,043.44	159,150.00	59.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备用金增长
其他流动资产	-	110,398.82	-	主要系报告期末待摊费用减少
预收账款	-	1,186,530.00	-	主要原因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要求,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	12,366,908.20	5,307,069.57	132.8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尚未支付的所得税增加
未分配利润	223,543,326.41	164,064,050.69	36.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至3月	2019年1至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492,035.65	4,336.94	-57560.69%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759,718.14	249,462.53	2609.71%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08,106.47	-513,788.26	-40.03%	主要系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09,640.81	28,204.18	-843.30%	主要系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营业利润	69,473,073.96	52,510,433.74	32.30%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理财取得利息收入及补贴收入增加

注: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损失以“-”号填列。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博
日期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二)审议程序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不存在对上年同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仅对财务报表科目列报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于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在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3) 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33家。

执行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主要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承办。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为便于开展和执行业务设立的办事机构。各分所在总所的授权下根据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政策及程序承接和执行业务、出具报告,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于1999年在上海设立的分所,工商设立登记日期为1999年3月30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2幢25层2503室,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97753463,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2413101。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15年4月1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5,393人,其中合伙人149人,较2018年12月31日合伙人净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869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00人。注册会计师较2018年12月31日净增加83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2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5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11亿元)。毕马威华振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4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4,000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33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40亿元。涉及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3,862.33亿元。

毕马威华振对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2019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受到2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执行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为潘子建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子建先生1999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潘子建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21年,担任合伙人超过10年。潘子建先生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6年。无兼职。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海峰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海峰先生1996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徐海峰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24年,担任合伙人超过11年。徐海峰先生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2年。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子建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19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60.00万元,2020年度的审计收费将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的因素参考拟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据此,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从业资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